

● 公益 · 專業 · 權益 ●

花蓮縣教師會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聯合會刊

110年第四季

★教師（工）會不是萬能的，但沒有教師（工）會是萬萬不能的！★

各版重點提示

- 第三版 110年度及111年度會員卡樣式
- 第三版 司法互助基金終於啟動
- 第四版 教師（工）會愛心持續啟航
- 第五版 文康活動費已調整為2000元了！
- 第八版 出席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摘要報告
- 第九版 關切教師退撫基金管理拜會立委
- 第十版 落實優質家庭教育記者會
- 第十三版 校事會議要處理什麼事？
- 第十五版 花蓮縣教師會110年8月至110年12月大事記
- 第十六版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110年8月至110年12月大事記
- 第十六版 捐款芳名錄徵信



聯合發行人：陳碧華、劉立軍 編輯委員：教師會第十屆理事、教師工會第三屆理事

聯合會址：970016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四街1號

電話：03-8358012 傳真：03-8358012 網址：<http://www.hta.org.tw>

教師會電郵信箱：hta.formosa@msa.hinet.net 教師工會電郵信箱：hctu.taiwan@gmail.com

秘書電郵信箱：hta@ms60.url.com.tw

會員投訴電郵信箱：hta.org.tw@gmail.com

110年度及111年度會員卡樣式



【110年度會員卡】
使用期限：至110. 12. 31止



【111年度會員卡】
使用期限：至111. 12. 31止

會員司法互助基金終於發出第一筆訴訟補助

本會會員某日早上入班督導學生打掃，有位學生態度不佳，甚至對本會會員動粗，本會會員經與家人討論後，決定對學生提起司法告訴，法院也做出對該名學生交付保護管束的裁定。

會員學校教師會知悉縣教師會已從 104 年度起，設立司法互助基金。此基金是從每位會員上繳的年費中，每年抽出其中的 50 元，存入司法互助基金。

依據「花蓮縣教師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司法互助基金補助的範圍為：

- 一、補助會員及準會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 二、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使用經費。

學校教師會於是代會員向本會提出司法互助基金補助，經本會第十屆第七次理事會依該辦法規定決議，同意補助一案一審級訴訟費用半額補助，而本會也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一萬元的訴訟補助予該名會員，這也是縣教師會自成立司法互助基金以來，發出的第一筆訴訟補助。



教師（工）會愛心持續啓航

一、前言：

花蓮縣教師（工）會急難救助金的來源是從每一位會員每年繳納的會費中的 50 元存入基金和會員與各界人士的捐贈，救助的對象為會員和花蓮縣境內的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

從今年 9 月份至 12 月，持續發出 2 筆急難救助金，救助對象如下。

二、接受急難救助金學生遭遇概述：

	影 像	救助對象	事 由	頒發日期
1		花 蓮 市 國風國中 張姓學生	張姓學生為單親家庭，母親改嫁後，由親人撫養照顧，而照顧張姓學生的家人，近期因罹癌治療已一段時間，無法工作，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110 年 10 月 6 日，花蓮縣教師會陳碧華理事長、劉立軍副理事長至國風國中頒發 5000 元救助金。
2		花 蓮 市 花蓮女中 翁姓學生	翁生家境清寒，為單親家庭，照顧她的阿姨不幸罹癌往生，父親又中風癱瘓，情況亦不樂觀，因此家裡頓時陷入困頓。	110 年 12 月 15 日，花蓮縣教師會劉立軍副理事長、陳源豐常務理事至花蓮女中頒發 5000 元救助金。

各位會員！

您知道文康活動費已調整為每人2,000元了嗎？

由於學校的預算，除了國高中職學校有獨立的單位預算，小學的預算通常是由各縣市就全部的學校統籌編列，學校的經費有哪些項目？可做哪些用途，大多數的老師通常是不知道的。

就以學校編制內的教職員工每年每人編列的文康活動費，有多少錢可支用，是很少人知道的；又可以如何支用，也不清楚。

各位會員：文康活動費已調整為每人每年 2,000 元【註一】，辦理方式，可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註二】第六點之（一）的規定，採分組或分梯次辦理。

至於是否可以將文康活動費改發禮品、禮券或現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有明確的函釋【註三】。

會員們，千萬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註一：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11 年度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所轄鄉鎮市公所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壹、人事費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三、值班費			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
貳、業務費			
(九)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註二：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6021 號函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 （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 （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 三、適用對象：

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 四、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 五、經費編列：

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 六、附則
 - （一）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
 - （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 （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
- 七、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

註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請查照。

說明：

一、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第7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復查行政院89年7月12日臺89院人政給字第017698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於每月員工生日時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係屬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康樂活動，其經費業已明定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不受「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之限制，毋須另行專案報院核定。

二、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前開行政院函示並未就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之支給形式予以限制規範，爰說明如主旨。惟如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學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黃順昌君



出席會議情形報告表

出席代表：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8 日 14：30～15：30	開會地點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饒忠代理處長	召開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會議名稱	花蓮縣 110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	<p>一、會議出席代表：</p> <p>(一) 花蓮縣教師會：劉立軍</p> <p>(二)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陳源豐</p> <p>(三) 花蓮縣政府：饒忠代理處長、學務管理科曾若玫科長、教育設施科盧谷碩樂科長</p> <p>(四) 專家學者：林清達</p> <p>(五) 家長代表：張英傑、黃小緣</p> <p>(六) 校長代表：李國明、紀忠呈</p> <p>二、會議討論：</p> <p>(一) 建請每年度辦理一次全縣性校長、教師、家長三方教育座談會議，提請討論。</p> <p>主席裁決：此案由家長協會提案，建議第一次座談會由家長協會承辦，經費、場地由教育處支應。</p> <p>(二) 臨時動議：請教育處要求學校落實常態編班案。</p> <p>主席裁決：明年度擇部分學校到校督導。</p>		
個人發言與建議	<p>一、教師（工）會發言摘要：</p> <p>1. 教師組織、校長協會、家長協會均為獨立的人民團體，彼此並無約束力，況且討論的議題，涉及主管機關權責，座談的實質效益有待商榷。</p> <p>2. 花蓮縣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部分原因來自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必須甄選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籍老師，但師資培育機構無法滿足此一需求。</p> <p>3. 若為了避免讓會議討論過於冗長，建議教育處可用通訊軟體組群組，開會前將討論議題先上傳至群組內，讓委員可在群組內充分交換意見，正式開會時，就可節省時間。</p> <p>4. 原本今年七月份常態編班委員會委員要分組到各校督導常態編班作業事宜，卻因遇到教師要施打 COVID-19 疫苗取消，而教育處並未再另行安排時間辦理。</p> <p>5. 各縣市學校每年暑假在辦理常態編班作業時，會事先依照教育部訂定的常態編班準則規定，將重新編班好的各班名冊上網公告一段時日後，才依規定用抽籤方式抽出班級導師，但教育處並未要求學校要依照規定辦理。</p> <p>6. 教師會今年就接獲至少 3 起學校未依照規定常態編班的檢舉案件。</p> <p>7. 建議教育處承辦常態編班的學管科，應設置常態編班名冊公告的專屬網頁，規定花蓮縣公私立學校，在抽班級導師前，應至少於該網頁公告重新編好班級的班級學生名單一段時間後，才在家長、教師代表的見證下公開抽籤班級導師。</p>		
備註			

全教產關切教師退撫基金管理拜會立委

依據 106 年 8 月 9 日公告實施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但是現有公立學校教師的退撫基金，政府並未足額撥補，基金管理績效也不彰。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關切現職教師未來退休後的權益，由林碩杰理事長率領地方教師工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赴立法院拜會時代力量的陳椒華立法委員，花蓮縣教師（工）會由陳錦榮會務幹部代表參與。



（左二）陳椒華委員，（右二）林碩杰理事長，（右一）陳錦榮代表

《記者會後記》

教育部應落實優質家庭教育 幫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記錄：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吳南嫻理事長

鑒於近日校園暴力事件與日俱增，學校師生的人身安全飽受威脅，因此，由數個地方教師工會組成的教育專業聯盟於 12 月 1 日召開記者會，呼籲掌管全國教育的教育部，應扛起提供優質家庭教育的責任，幫助家長做出對孩子最有利的教育方式。

在這場記者會中，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吳南嫻理事長指出，由於教育是專業的領域，而大多數的家長皆不具教育專業，為了孩子的福祉，教育部應透過不同管道，將正確教育孩子的方式傳遞給家長，尤其應著重 0-2 歲幼兒的家長，讓孩子能一出生就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



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胡延龍理事長和台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鍾文斌理事長從法制的角度出發，說明目前家庭教育法的疏漏以及改善之道，並希望教育部能與衛福部合作，統整 0-2 歲的家庭教育，讓孩子的家庭教育更有一貫性。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熊書顯理事長和花蓮縣教師會楊金龍總幹事則提出實際案例，說明在教育現場愛所看到不當家庭教育觀念給孩子帶來的傷害：有家長給國小低年級的孩子看魷魚遊戲，導致孩子年幼的大腦受到暴力影片的戕害；也有家長用暴力的方式管教孩子，造成孩子因模仿大人的行為，讓學校其他孩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更有家長因為擔心傷害親子關係，不願導正孩子的錯誤行為。



【右二，花蓮縣教師會 楊金龍總幹事發言】

教育，教育部不能無所作為。

新竹縣教師會郭榮祥秘書長指出，教育是非常專業的領域，大家都普遍強調胎教的重要，也就是從 0 歲開始，孩子就在受教育，且教育是不斷延續的；教育部是教育菁英的集中地，應扛起全國家庭教育的重責大任，並應主動、積極地與衛福部合作，讓對孩子大腦發展最重

這些活生生的案例，每天都在教育現場上演，因此，教育部對於家庭教育的推展應拿出具體有效的做法，尤其針對 0-2 歲孩子的家庭

要 0-2 歲階段之家庭教育，沒有空窗期。

吳南嫻理事長總結時指出：教育部是綜理全國教育的部門，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皆為教育部管理的範疇，所以，教育部維護優質家庭教育責無旁貸。期許教育部能在家庭教育多所著力，讓學生擁有安全的校園環境。

最後，感謝萬美玲委員、葉毓蘭委員和吳斯懷委員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和支持，成為孩子們



受優質

教育的後盾；同時，感謝媒體記者的參與、採訪，和我們教育專業聯盟一起為教育努力。

教育專業聯盟將秉持專業立場與角度，積極為孩子爭取更優質的教育內涵與品質，持續為孩子建構更美好的未來。



《教育專業聯盟新聞稿》

教育部應落實優質家庭教育 還給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近日來，我國出現為數不少的校園暴力和行為偏差事件。可怕的是，從這些事件的樣態可以看出，它不僅讓學生和老師的人身安全遭到威脅，還影響到整個社會，讓人民處在受到暴力侵害的恐懼中。

在此，教育專業聯盟要呼籲教育部，為了有效杜絕校園暴力和行為偏差事件，還給孩子安全的學習環境，教育部應速速制定優質家庭教育政策，讓孩子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成長。

看看最近的未成年人所引起的暴力事件，據媒體指出，有小學生看別人不順眼，就給人家五拳，加害者家長還袒護孩子說，他的小孩一定是被惹到才會動手（註 1）；一名國中生只因為不滿被要求與全班同學一起唱歌，就拿起鍵盤將老師打到頭冒血，差點腦震盪，事後，家長也沒有出面帶孩子道歉（註 2）；彰化一名五年級男童，疑似遭四名同學霸凌 2 年，被害男童因此出現情緒低落、幻聽等症狀（註 3）。

為了讓孩子擁有安全的學習環境，教育專業聯盟在研究國外霸凌行為研究報告後發現，防治孩子出現霸凌行為的最有效方法，來自於父母親良好的教育方式，也就是家庭教育。至於學校教育可以協助的部份，則十分微弱。為何？因為孩子是否會出現霸凌別人的行為是從

出生後父母親的教養開始，而不是從孩子進入學校就讀後開始，尤其孩子在出生後兩年受到父母的教養影響最大（註 4）。

研究顯示，如果父母親用專制獨裁且恐嚇的方式教養小孩，小孩不僅個性較為殘忍，也較有攻擊性（註 5），因為孩子的鏡像神經元會不斷模仿並複製父母的行為模式（註 6）。這就是許多遭受過身體虐待的孩子，在學校中也會欺凌弱小學生的原因。（註 7）

另外，孩子四個月大時，其大腦中的紡錘形細胞會因應生活經歷，移到適當的位置，與數千個其他細胞形成連接，也就是說，若父母不斷地用暴力、冷漠或其他不適當的方式教養小孩，會影響紡錘形細胞的連接，對孩子的社交和學習造成非常不利的影響（註 8）。

教育部該如何落實家庭教育呢？

研究顯示，實驗小組在嬰兒出生後 6～9 個月內，單單對家長做三次、每次 2 小時的育兒輔導，讓家長加強認識孩子的情感訊號，正確詮釋訊號的涵義，並且採取恰當的回應措施，就能有效改善孩子的狀況，培養出生活中較有同理心、自立且自信的孩子（註 9）。

由此可知，若教育部能與婦產科和小兒科合作，提供準父母或新手父母正確教養孩子的方式，甚至將教養孩子的正確觀念拍成宣導短片，透過不同管道不斷放送，讓這類觀念深入社會，形成好的育兒文化，對於家庭教育品質的提升，應該會有不錯的效果。

在少子化的今天，每一個孩子能否健康成長，對國力皆有巨大影響。家長錯誤、養成孩子暴力行為的育兒方式，不僅會傷害到孩子本身，也會讓被波及的孩子受到心理創傷，這樣的創傷可能會延續很久難以痊癒，造成惡性循環。

為了孩子的身心能夠健全發展，讓國家的未來擁有良好競爭力，教育專業聯盟呼籲教育部，不要只會當駝鳥，讓學校承擔劣質家庭教育的苦果，而是要對症下藥，制定能提升家庭教育品質的政策，才能從根部解決校園霸凌的問題，讓孩子擁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註 1：遭男童連打 5 下頭！女童委屈掉淚父不捨（Yahoo 新聞）

註 2：學生拿鍵盤砸老師「頭冒血」因「不想站著唱歌」（TVBS 新聞網）

註 3：彰化小五童疑遭同學霸凌 2 年 轉介學諮中心輔導（Yahoo 新聞）

註 4：摘自《情商 2》第十章（Daniel Goleman 著）

註 5：摘自 *Bullying at School: The role of family*

註 6：摘自《情商 2》第十二章（Daniel Goleman 著）

註 7：摘自《情商 2》第十一章（Daniel Goleman 著）

註 8：摘自《情商 2》第十章（Daniel Goleman 著）

註 9：摘自《以貌取人 再也不會看錯人》第三章（Matthew Hertenstein 著）

發稿單位：教育專業聯盟

聯盟成員：新竹縣教師會、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雙北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花蓮縣教師會、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台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

學校的「校事會議」要處理什麼事？

109年6月30日新修正的教師法施行，依據新修正教師法所訂定的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中訂定了臨時任務編組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處理教師有關疑似「不適任」的案件，此辦法明確規範「調查」及「輔導」程序，以「保障」（有心人亂搞就不是了）教師權益。

以下就校事會議處理之案件類型、啟動時機、相關會議成員及審議結果，茲說明如下：

一、處理案件的類型（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六）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啟動的時機（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接獲檢舉或知悉有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達」有終身解聘、解聘一至四年、不續聘、資遣、終局停聘之「必要」時。

三、校事會議的成員（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四、調查小組啟動時機與成員（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

- （一）當然成員：
 - （1）教師會代表；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2）家長會代表。
- （二）其他：

得由下列人員選任：

 - （1）校外教育學者。

- (2) 法律專家。
- (3)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五、調查完成後，可能的情形（該辦法第七條）：

- (一) 教師確實涉有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者（即第一段所列的六款情形），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三) 教師無前二款的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 教師無前三款情形，就應予結案。

六、校事會議的輔導小組（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

- (一) 當然成員：績優教師。
- (二) 其他：
得由下列人員選任：
 - (1) 校外教育學者。
 - (2) 法律專家。
 - (3)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4) 主管機關專審會人才庫的輔導員擔任。

七、輔導結束後，可能得情形（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 (一) 輔導改善無成效者（需經校事會議認定）：應移送教評會審議後決議。
- (二) 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以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八、特別的提醒：

教師縱有校事會議管轄案件所列六款之情形，但仍需「達」有終身解聘、解聘一至四年、不續聘、資遣、終局停聘的必要時，才有召開校事會議介入調查、審議的必要。

例如：「非」知悉教師有任何教學疑慮即視為有「教學不力」；或經家長反映教師管教疑慮即認定有「檢舉」事實，一律逕行啟動校事會議調查。比如家長來電反映教師作業過多或管教方式家長有不同建議等，學校仍應視個案情形判斷先行協助排處、溝通；若該師有業經家長多次反映未能改善，的確有具體的事實，且有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必要」時，才需要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否則校園內教師都人人自危。

花蓮縣教師會110年8月至110年12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0.08.17	黃品學	出席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
2	110.08.19	陳源豐	向縣議會陳情補助公立幼兒園購置較實用與耐用之防疫隔板及學校教職員工公費快篩
3	110.08.19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0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4	110.08.20	第十屆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六次理事會議
5	110.08.20	第十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六次監事會議
6	110.08.25	吳木松	出席「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會會議」
7	110.09.09 ~17	會務人員	中秋節文旦禮盒致送友我人士
8	110.09.22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八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9	110.09.25	陳碧華、劉立軍 陳源豐	協助處理中區學校教師陳情案
10	110.10.06	陳碧華、劉立軍	發送急難救助金予國風國中張姓學生
11	110.10.11	陳源豐	協助處理中區學校教師陳情案
12	110.10.12	陳源豐	請議員協助爭取幼教師集體施打 COVID-19 疫苗第二劑
13	110.10.14	陳源豐	協助處理中區學校教師陳情案
14	110.10.16	第十屆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七次理事會議
15	110.10.16	第十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七次監事會議
16	110.10.20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五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
17	110.10.03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九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18	110.11.17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六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
19	110.11.21	陳源豐	協助學校教師會修訂學校教師聘約
20	110.12.08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0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1	110.12.08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七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
22	110.12.08	陳源豐	協助處理北區學校教師投訴案
23	110.12.15	劉立軍、 陳源豐	發送急難救助金予花蓮女中張姓學生
24	110.12.24	楊金龍	職場霸凌案調查小組到校訪視
25	110.12.25	第十屆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八次理事會議
26	110.12.25	第十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八次監事會議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110年8月至110年12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0.08.17	劉立軍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三屆第九次理事會議
2	110.08.17	杜焜熏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三屆第九次監事會議
3	110.08.17	杜焜熏	出席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
4	110.08.19	陳源豐	出席花蓮縣 110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5	110.08.20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六次定期理事會議
6	110.08.20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六次定期監事會議
7	110.09.04	劉立軍、杜焜熏	出席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視訊大會
8	110.10.14.	杜焜熏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監事視訊會議
9	110.10.16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七次定期理事會議
10	110.10.16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七次定期監事會議
11	110.12.08	陳源豐	出席花蓮縣 110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2	110.12.25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八次定期理事會議
13	110.12.25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八次定期監事會議

花蓮縣教師會急難救助金捐款芳名錄徵信

本期捐款芳名錄：

110. 8. 21~110. 12. 1

日期	項目	摘要	捐款金額	備註
110年11月24日	一般捐款	譚香蓮 捐款	3,000	
1合	計		3,000	

花蓮縣教師會感謝您慷慨的捐助！